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已于2006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前于2006年5月18日已经公布了为发行H股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的区别,本招股意向书与H股招股说明书在内容与格式方面存在若干差异,H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本行相关的重大信息已反映在本招股意向书中,提请投资者关注。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规模及预计筹资额:	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886%,预计筹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组织路演推介,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考虑询价结果和市场走势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预测每股收益确定 ●按2006年度预测每股收益(按中国会计准则口径计算)确定
2006年度预测盈利总额:	不少于322.67亿元(按中国会计准则口径计算)
2006年度预测每股收益:	●元(2006年度预测净利润与发行后总股本之比)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的基础上考虑H股发行募集资金及本次A股募集资金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A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余额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上网发行手续费●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资料

本行名称(中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国银行
英文简称	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肖钢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17,941,778,009元
注册地址/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818
电话号码	(010) 66596688
传真号码	(010) 665937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cn
电子邮箱	bocir@bank-of-china.com

###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于1912年成立,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行使国家的外汇银行职能。1949年至90年代初,本行继续担任专营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自1994年起,本行逐步成为一家提供全面服务的商业银行。除了商业银行业务之外,自1983年和1992年起,本行主要通过在香港的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本行在境外经营银行业务的历史也相当悠久,目前本行在我国境外拥有最广泛的海外分支网络,业务遍布香港、澳门和125个境外国家。1994年本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1994年和1995年本行的香港分行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成立。2003年国务院选定本行作为股份制改革的试点银行之一,对本行投资225亿美元。2004年8月26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银行,完整继承中国银行的资产和负债。随后,本行先后引进了RBS China、亚洲金融、瑞士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及社保基金等投资者。2006年5月,本行成功发行了29,403,878,000股H股普通股(包括悉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并于2006年6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行设立方式和批准设立的机构

根据银监会的相关批复,本行由汇金公司独家发起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银监会已于2004年8月26日(《金融许可证》),许可本行经营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本行于2004年8月23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04年8月26日,国家工商总局向本行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本行由国有企业依法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中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中国银行于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已于2004年8月26日由股份公司全部予以承继。国土资源部批复同意将包括中国银行使用的已完善产权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权在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划拨土地按原用途授权本行经营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汇金公司注入本行的22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86,390,352,497.83元,设置本行发起人股份186,390,352,49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汇金公司所持本行全部股份为国家股。普华永道中天对此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及补充说明。

####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前本行股本为247,345,656,009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000,000,000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257,345,656,009股,拟公开发行A股股份占本行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不超过3.886%。本次A股发行前后,本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A股发行前		本次A股发行后		锁定限制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汇金公司	A股	171,325,404,740	69.265	171,325,404,740	66.574	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
RBS China	H股	20,942,736,236	8.467	20,942,736,236	8.138	H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亚洲金融	H股	11,785,825,118	4.765	11,785,825,118	4.580	H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社保基金	H股	11,317,729,129	4.576	11,317,729,129	4.398	H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瑞士银行	H股	3,377,860,684	1.366	3,377,860,684	1.313	H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亚洲开发银行	H股	506,679,102	0.205	506,679,102	0.197	H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它H股投资者	H股	28,089,421,000	11.356	28,089,421,000	10.915	-
其它A股投资者	A股	-	-	10,000,000,000	3.886	-
总计		247,345,656,009	100	257,345,656,009	100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表中各股东所持有的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和外资股的股份性质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国有股权结构的批复》(财金[2006]22号)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股东名称(注)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汇金公司(SS)	A股	171,325,404,740	69.265
RBS China(FLS)	H股	20,942,736,236	8.467
亚洲金融(FLS)	H股	11,785,825,118	4.765
瑞士银行(FLS)	H股	3,377,860,684	1.366
亚洲开发银行(FLS)	H股	506,679,102	0.205
社保基金(SLS)	H股	11,317,729,129	4.576
其它H股投资者	H股	28,089,421,000	11.356
总计		247,345,656,009	100

注: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FLS:外资法人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三)据本行了解,本行股东中,汇金公司、RBS China、亚洲金融、社保基金、瑞士银行及亚洲开发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持有国有股份情况的说明

1. 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

在H股发行完成后,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A股发行完成后,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流通。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汇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汇金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但汇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任何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H股的除外。同时,本行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请批准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在香港联交所批准本行H股上市后,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即获授权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且在完成办理若干程序性手续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程序性手续为将该等股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并将之重新登记入本行在香港维持的股份登记册,并满足以下条件:(1)本行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文件,确认于香港股东名册适当记录相关股份及适时派发股票,及(2)接纳股份于香港买卖符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规则。在该等股份重新登记入本行的香港股份登记册前,该等股份不会作为H股上市,且汇金公司无权就该等股份参加H股股东会或享有H股股东表决权。在全球发售完成后,将该等股份作为H股在港交所上市,无须经香港联交所或本行股份(包括本行的H股股东)的进一步的批准。不过,在汇金公司的股份作为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汇金公司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任何其它证券审批机构的批准。

2. 转让于H股上市日期前已发行股份

公司法规定,一家公司于公开发行股份前发行的股份不得于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买卖自即日起一年内转让。然而,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各自根据有关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而转让给社保基金的股份,将不受此类转让法定限制。

3. 国有股减持

按照我国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本行的国有股东汇金公司及社保基金须按其各自于本行股权的比例,向社保基金转让合计相当于发行股份数目10%的内资股,即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为2,556,859,000股H股,全面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增加383,528,800股H股,于本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该批内资股将以一免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而有关H股不会构成发行股份的一部分。本行不会就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转让股份或社保基金日后处置该批H股收取任何款项。

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转让国有股份已于2006年4月17日获财政部批准,而中国证监会亦于2006年4月24日批准将该批股份转换为H股。本行获告知上述转让及转换,以及社保基金于该等转让及转换后持有H股,均已获我国有关机关批准,且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四、本行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及人民银行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银监会颁发给本行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B10311000H001号)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二)主要业务

商业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占本行2005年总收入的91.98%。本行还通过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本行的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组合,构成了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平台,使本行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行已建立广泛的分销网络,包括国内及海外分行、分支机构及电子银行服务渠道等。在国内商业银行之中,本行拥有最广泛的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网络。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国设有超过11,000家分支机构,本行的国际网络包括超过600家境外机构,遍及全球27个国家和地区,与超过1,400家国外银行有业务往来。

(四)本行面临的竞争情况

本行的主要竞争者包括四大银行中的其他三家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本行面临的主要竞争来自四大银行中的其他三家。相比国内其他银行,四大银行拥有更庞大的资本基础,更广泛的分销网络及更雄厚的客户基础。四大银行在业务范围、产品与服务、主要客户群体、经营地域及主要的业务手段方面均具有很大的相似性。随着四大银行股份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本行将与其他三家银行在各业务领域继续进行全面的激烈竞争。

未来中国商业银行业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商业银行业的主要竞争因素包括资金实力、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分销网络覆盖范围和客户基础、品牌知名度和范围、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定价等。

五、本行资产权属情况

本行目前所拥有的与本行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商标

截至2006年4月20日,本行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或出具了商标转让登记证明文件的商标共82项;已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共31项。

(二)专利

截至2006年4月20日,本行已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外观设计专利3项;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1项;已申请并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共8项;已申请并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外观设计专利1项。

(三)著作权

截至2006年4月20日,本行共有4项著作版权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域名

截至2006年4月20日,本行为注册人(申请人)的域名共计352项。其中,国际域名54项;国内域名277项;通用网址21项,均在有效期限之内。

(五)本行许可使用情况

本行因经营或业务合作与他人相互使用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许可分为两类:(1)本行授权他人使用本行商标、标识或名称,主要是指本行在合作项目中许可合作伙伴使用本行的商标、标识或名称,以及许可本行子公司或本行有股权关系的公司使用本行的名称及标识;(2)他人授权本行使用其享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工具,以及他人授权本行使用商标、标识或名称,如北京奥组委授权本行使用其徽记、授权称谓等。

(六)土地使用权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了5,835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授权经营方式依法取得了3,470宗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本行以向土地管理部门租赁的方式依法取得了38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以划拨方式取得了794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取得了5宗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除上述土地外,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占有、使用的1,030宗土地尚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七)房产情况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行在内地、香港及海外其他国家拥有11,598项物业、8,158项租赁物业。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行境内拥有及占用的房屋权属情况主要包括:①本行依法拥有建筑面积为1,048万平方米的10,195处房屋的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占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②本行拥有建筑面积为73万平方米的846处房屋的所有权,这些房产所占土地为划拨土地、集体土地;③本行拥有建筑面积为46万平方米的767处房屋的所有权,但未取得合法有效的相应土地使用权证;④本行占有、使用的建筑面积为121万平方米的747处房屋尚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2006年3月31日,①本行与出租人签订了7,951笔租赁合同协议,以租赁方式取得了建筑面积为约185万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其中3,938笔租赁合同协议,约911万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人未向本行提供出租人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登记证明证书或/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等其他相关文件,未来可能存在租赁合同协议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②本行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筑面积为73万平方米的房屋存在被有关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或被法院判定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如对前述房产的使用因此而受到影响,则本行可及时变更所涉及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

(八)特许经营情况

1. 金融许可证

截至2006年2月28日,本行总行及其下属11,002个分支机构已取得银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2006年2月28日,除3个分支机构外,本行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2006年2月28日,本行总行及3,140个分支机构已取得了当地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关于其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批准。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行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鉴于汇金公司不从事除国务院授权投资以外的任何商业性活动,本行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行的第二大股东为RBS China,截至本次发行前,RBS China持有本行股份20,942,736,236股,约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8.467%。RBS China的实际控制人RBS集团与本行互属同行,但其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一名董事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对本行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控本行业务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方包括:①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②本行控股子公司;③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④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⑤受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汇金公司外,本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为RBS China,截至本次发行前,RBS China持有本行股份20,942,736,236股,约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8.467%。RBS China与本行的关系主要作为股东大会,对本行的影响主要在于向董事会推荐董事参与决策及在股东大会上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本行与该等股东之间在2005年度无重大交易,截至2005年12月31日无重大余额。

2005年8月18日,本行与RBS China的实际控制人RBS集团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与RBS银行签订了信用卡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人士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
陈慕华	名誉董事长	女	84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庄世平	名誉副董事长	男	95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全国政协常委、南洋商业银行董事长及本行董事等职务。
肖钢	董事长	男	47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等,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1996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自2003年5月起,肖先生出任中银香港控股的董事。
李礼辉	副董事长兼行长	男	53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海南省副省长、工商银行常务副行长等,李先生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并拥有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的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景华	非执行董事	男	49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主任、市场监管部主任、基金监管部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和规划发展委员会成员等。张先生1982年毕业于东北林学院,1988年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俞小牛	非执行董事	男	56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司长等,俞先生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攻读经济法学硕士学位课程,并于2001年毕业。

朱彦	非执行董事	女	49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助理巡视员和副局长等。朱女士曾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攻读投资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8月毕业,及于中央党校法律并于2007年8月毕业。朱女士亦曾于中央党校攻读世界经济硕士研究生并于2006年1月毕业。朱女士为高级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张新泽	非执行董事	男	59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副司长、巡视员,在征信管理局任巡视员及信贷征信服务中心副主任等,张先生为研究员,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经济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洪志华	非执行董事	女	53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等。洪女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1982年毕业于云南大学中文系,并获文学学士学位。
黄海波	非执行董事	女	53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副局长等,黄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并为高级会计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
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非执行董事	男	47	英国	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	RBS集团的集团总裁。曾任Chydade Bank PLC总裁一职,Touch Ross的合伙人等,目前兼任Prince's Trust的主席。Frederick Goodwin曾于1979年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本行四家战略投资者之一RBS China是RBS集团的附属公司。自1998年8月起,Frederick Goodwin曾一直担任RBS集团董事。
余林发	非执行董事	男	59	新加坡	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	现为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淡马锡顾问小组成员及印尼国际银行总裁兼首席行政官,余先生在新加坡拥有超过32年的经验,曾任新加坡华联银行有限公司担任副主席及首席执行官等,余先生于1968年毕业于新加坡大学并取得商业管理(荣誉)学士学位,并先后担任新加坡(柔佛)大学、印尼及/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华庆山	执行董事兼副行长	男	52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自1998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华先生还兼任Visa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Bank,自1994年5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1996年在湖南大学获得工程硕士学位,自2002年6月起,华先生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执行副行长。
李早航	执行董事兼副行长	男	50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自2000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之前曾先后担任建设银行经理、总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等,李先生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2002年6月起,李先生担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独立董事	男	59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现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成员,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香港证监会主席等职务。他于1990年获委任为香港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梁先生于1976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和具加州律师协会会员资格。梁先生曾任环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起,梁先生出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William Peter Cooke	独立董事	男	74	英国	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	曾任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曾任联合董事和银行监管主管等,1988年退休。曾兼任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银行管理及监督委员会主席,Pratt Waterhouse Regulatory Advisory Practice的主席,以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顾问。1996年至1998年,Cooke先生曾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任Financial Security Assurance(U.K.) Ltd.、State Street Bank(U.K.) Ltd.及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Cooke先生拥有英国牛津大学数学学院现代数学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Patrick de Saint-Aignan	独立董事	男	57	美国	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	de Saint-Aignan先生为摩纳哥丹利的顾问董事及前任董事总经理,曾任摩纳哥丹利风险总监、Morgan Stanley SA, France主席,以及债务资本市场主管及衍生品工具产品业务组主管等。曾任国际清算银行及投行生投生工具协会的主席及主席,de Saint-Aignan先生也是DNIS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监事会的法律顾问。de Saint-Aignan先生1971年毕业于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并在1974年取得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Alberto Togni	独立董事	男	67	瑞士	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	曾任瑞士银行执行董事,主管集团的金融风险。1998年至2005年,Togni先生为瑞士银行内部副董事,主管集团的风险状况,2005年4月退休。Togni先生持有瑞士商学院的银行专业证书。Togni先生于1965年获得纽约金融学院分析学士学位。
刘自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7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本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会主席,建设银行副行长等职。刘先生于1984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学强	专职监事	男	48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自2004年8月起担任本行正高级专职监事,曾任本行副高级专职监事,国务院驻经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副高级专职监事等。王先生于1996年及1998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刘万明	专职监事	男	47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自2004年8月起担任本行副高级专职监事,曾就职于国务院驻经的交通银行监事会和本行监事会,曾任正处级专职监事和副高级专职监事等。刘先生1984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学士学位。
李春雨	职工监事	男	46	中国	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	曾任本行机关工会主席,曾供职于本行人事部。李先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刘纯	职工监事	男	42	中国	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	曾先后就职于本行山东省分行国际结算处、信贷业务处、公司业务处。刘先生1991年获得中国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周载群	副行长	男	53	中国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	曾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财务部总经理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周先生1996年在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兼任中银香港控股非执行董事,万事达国际组织亚太区副总裁兼董事。

(下转A4版)